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 075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提出重整申请
的关注公告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中称：丹东港集团于2019年4月8日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下达的（2019）辽06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的重整申请，裁定时间为2019年4月4日。丹东中院于2019年4月4日作出（2019）辽06破申2-1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子公司破产重整方面，2019年4月4日，丹东中院作出（2019）辽06破申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丹东港集团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辽06破申4-1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已与丹东港集团进行了沟通。目前丹东港集团已进入重整阶段，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

特此公告。

